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中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石中装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09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500万股，网上发行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244,220.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1,755,779.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2】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3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8.74 万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59.8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

额为 1,958.5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834.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2年8月2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金桥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广安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4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16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0339672	36,520.5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572010100200156583	1,229,088.79	募集资金通知存款
	572010100200156191	7,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广安支行	572020100100028096	553,143.3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572020100100023392	20,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572020100200023427	10,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572020100100023543	8,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572020100100028668	5,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572020100100023787	5,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572020100200024603	3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金桥支行	01371500000491	2,687,708.6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013715000005093007	21,341,78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013715000005093008	21,341,78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0137150000050930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013715000005093013	10,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013715000005093014	10,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013715000005093015	10,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013715000005093016	10,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013715000005093021	6,042,9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013715000008393000	4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 家庄新华支行	45060154500000064	30,208,249.4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45060167020000014	10,0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45060167020000022	9,900,000.00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合 计		278,341,170.77	

注：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572020100200024603；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

算账户，账号为013715000008393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告编号：2013-015），该资金已于2014年5月1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4-021）；

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告编号：2014-025）。截至2014年5月30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该资金于2013年1月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石中装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石中装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6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石中装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石中装备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广发证券对石中装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石中装备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石中装备201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7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30,100.00	30,100.00				2015-8-31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100.00	30,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0.00	3,300.00		3,300.00	100.00%				
其他	否	775.58	775.5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075.58	4,075.58		3,300.00	80.97%				
合计	—	34,175.58	34,175.58		3,3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0），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竞得位于石家庄高新区编号为 2014[06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东至三环绿化地、西至阿里山大街、南至国有收储地、北至湘江道）。在拍得新增地块之前，公司未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p>						

	投入“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和投资结构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处于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4,075.58万元，经2012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于2013年1月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告编号：2013-015)，该资金已于2014年5月1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4-021)；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告编号：2014-025)。截至2014年5月30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情况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立军

褚力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